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 處理原則」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物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廠商包括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業登記法之獨資或合夥事業、自然人、法人、民間團體等。

三、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或確實不堪使用，致需依規定辦理報廢淘汰者，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除特殊情形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二）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全部或部分設備可供展示、教學或其他用途使用者。

（三）轉撥：經核准報廢之財產，得簽報本府核准後，無償轉撥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

（四）交換：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

（五）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四、各機關經核准報廢之縣有建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坐落縣有土地者：拆除建物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利用資源應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除支付拆除建物所需費用外，餘額應繳交縣庫。

（二）坐落私有（含私法人）土地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現狀接管者除外。

（三）坐落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公有土地者：

1. 無公用需要者得予拆除。拆除建物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利用資源應辦理變賣，所得價款除支付拆除建物所需費用外，餘額應繳交縣庫。

2. 經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評估建物安全無虞，且有公用需要者，得註銷報廢。建物回復產籍後，由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辦理撥用。

五、已報廢動產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定價格，但自行估定之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回收公告價格（含獎勵金）。

依前項規定估定價格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依本府與臺北市政府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規定，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標售。

（二）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交易平台辦理公開標售。

（三）自行於機關網站辦理公開標售。

六、經核准報廢之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清潔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外，其他車輛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有使用需求時，得優先轉撥予該機關或學校使用。

（二）依使用年限、維修成本或使用效能評估已不符使用需求，致需辦理汰換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1. 經評估仍有再使用效能，得變賣過戶給廠商使用者：

（1）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後續變賣過戶作業。

（2）汰換舊車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辦理變賣。

（3）汰換舊車變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應先繳銷牌照。

(4)經二次公開標售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

2. 經評估已不堪使用者：

(1)先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再予變賣。

(2)經二次公開標售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環保機關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價購。

七、經核准報廢財產並符合政府公告資源回收物，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經二次公開標售均無人競標者，依收購價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價購。

(二)如無廠商願意價購，則無償交由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回收處理。

八、財產變賣所得款(含回收獎勵金)，應依規定解繳縣庫。

九、財產報廢後，未依核定方式完成處理前，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該保管或使用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